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八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和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1部门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7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支持军创民营企业做优做强，现就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提出如下八条措施。

一、加强政策推送

广泛宣贯各级各部门惠企政策，强化政策解读、智能推送和精准辅导，帮助军创民营企业用足用好各类政策。通过媒体平台、集中培训等形式，积极宣讲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出台的《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支持退役军人创业的政策规定和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印发的《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细则》《关于激发军创企业活力 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每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工信、科技、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汇编国家、省、市出台的惠企政策制度，并推送至军创企业学习掌握，根据上级规定制定完善市级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优待政策制度，为我市军创企业发展提供政策制度保障。

二、加大金融支持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担保贷款支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创业创新退役军人提供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出台适合退役军人有效融资需求的信贷新产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上限，推进担保贷款线上办理，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创新项目好的退役军人，可累计提供不超过3次的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经办银行对暂时存在贷款偿还困难且符合相关条件的退役军人给予展期。联合建设银行、农商银行、浦发银行等协作银行，定期主动上门为军创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帮助获得更多金融支持。

三、强化培训赋能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举办1至2期市级退役军人创业培训示范班，每年推荐1至2名优秀退役军人创业者参加市工信局组织的高等院校培训活动。依托优质社会资源，建强退役军人创业导师团队，加强军创企业运营培训和业务指导。通过讲座、授课、沙龙等方式，不定期开展初创型、成长型及“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等多维度的分类培训，持续为退役军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系统性和前瞻性的创业服务，努力增强军创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

四、完善公共服务

为退役军人开办企业设立“绿色通道”，指导军创企业申请注册商标，支持退役军人设立的市场主体商标保护与维权，优先考虑退役军人开办企业作为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参与对象。鼓励在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创新专区，并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等优惠服务。探索在各类服务、申请、审批事项中增加退役军人标识，便于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有针对地支持退役军人开展创业创新工作。鼓励市区两级公共服务机构、展示交流平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设立退役军人窗口，为退役军人登记注册、税费办理、补贴申领等提供专属式、一站式服务。

五、建立帮扶机制

持续开展“一起益企”退役军人创业服务活动，常态化与军创企业建立沟通交流机制，积极支持鼓励军创企业参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按规定享受优惠待遇。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分别挂钩联系辖区内1-2家军创企业，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实地走访，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市局每年、区局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军创企业家代表座谈会，邀请涉企相关单位一起，听取创业者意见建议，帮助军创企业纾难解困。市区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立“军创企业”服务窗口，常态化为军创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排忧解困等服务，切实让军创企业感受到政府支持的温暖。

六、落实补贴优惠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相关贴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七、促进产品推广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每两年组织一次市级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每五年组织一次市级军创企业成果展。选送部分优秀军创企业参加全省、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决赛或成果交流会，主动靠前做好组织培训，助力我市军创企业“走出去、强起来”。遴选部分优质军创企业产品，积极协调网络平台提供优惠服务，推动军创企业优质产品依法依规进入“直播带货”通道，帮助军创企业推销产品、树立形象。推动军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帮助军创企业提升科技创新意识和能力，实现军创产品迭代升级。

八、加强宣传引领

大力弘扬“敢为天下先 爱拼才会赢”的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不断加强“鹭岛军创”品牌建设，持续挖掘和培育市区两级退役军人创业示范单位。在做好风险提示的同时，加大退役军人“创业先锋”宣传力度，做好对创业有为勇立潮头、热忱投身乡村振兴带动致富、默默从事非遗传承、积极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等创业典型的报道，持续择先推荐优秀军创企业参评国家级光荣榜单，优秀军创企业家参评“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引导退役军人树立积极的创业观，坚定退役军人的创业信心。